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3月1日訂立的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屬事宜而言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並簽立所有相關行為、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和解協議的任何條款進行其認為並不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實施或執行此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蔣璀璨女士

高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壽健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g)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